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1,985.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56,821.77万元(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807.7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7%。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晶能")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3万元的项目置换贷款,贷款期限为14.5年。公司拟为青岛晶能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该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青岛晶能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7月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犹晶科")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300万元的动产回租融资业务,租赁期限为11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盛")拟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7月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的下属公司拟共同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晶能")	2,232.36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晶能")	3,885.80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晶盛")	2,379.06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晶能")	1,982.55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平晶能")	2,882.63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晶能")	10,491.67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能")	872.32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能")	1,911.18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晶鸿")	991.28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晶能")	2,371.13
合计	30,000.00

注:上述融资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以下简称"Jinkoholding")分别向Bankinter银行和保险公司KLPP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以下简称"KLPP")申请合计人民币13,782.72万元(按协议签署日汇率换算)的授信,其中,向Bankinter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8.12万元,向KLPP保险公司申请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3,754.6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均于2022年6月签署。

7、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的敞口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担保函,为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增信使用,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100%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7月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2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青岛晶能	11,003.00	–8,600.00	2,403.00	2,403.00	0.00	–
上犹晶科	11,400.00	900.00	12,300.00	12,300.00	0.00	–
海宁晶盛	0.00	3,500	3,500	3,500.00	0.00	–
晶科有限	100,000.00	0.0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
武汉晶能	0.00	2,232.36	2,232.36	2,232.36	0.00	1,396.30
睢宁晶能	4,300.00	–414.2	3885.8	3,885.80	0.00	2,534.53
东营晶盛	4,182.00	–1,802.94	2,379.06	2,379.06	0.00	1,625.55
潍坊晶能	0.00	1,982.55	1,982.55	1,982.55	0.00	1,233.92
西平晶能	0.00	2,882.63	2,882.63	2,882.63	0.00	1,629.01
民权晶能	11,000.00	–508.33	10,491.67	10,491.67	0.00	6,066.17
合肥晶能	750.00	122.32	872.32	872.32	0.00	0.00
芜湖晶能	1,500.00	411.18	1,911.18	1,911.18	0.00	0.00
马鞍山晶鸿	800.00	191.28	991.28	991.28	0.00	0.00
蚌埠晶能	2,000.00	371.13	2,371.13	2,371.13	0.00	0.00
Jinkoholding	186,787.96	0	186,787.96	13,782.72(注1)	173,005.24	42,336.29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73,279.43	–1,267.98	72,011.45	–	–	–
合计	407,002.39	0.00	407,002.39	81,985.70	253,005.24	56,821.77

注:1、"本次担保金额"按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青岛晶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青岛晶能担保的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青岛晶能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二)公司为上犹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犹晶科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犹晶科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手续费、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三)公司为海宁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海宁晶盛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海宁晶盛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损失赔偿金、损失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债权人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四)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期限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范围为保证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损失赔偿金、损失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债权人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六)公司为Jinkoholding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Jinkoholding担保的期限为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且每年自动续期。

3、担保范围:公司为Jinkoholding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含但不 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 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晶科新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新能源为公司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新能源为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807.7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1,120.6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70281MA3CHN5Y9P	2016-09-29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是
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136072434332252X8	2015-07-02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营前镇珠岭村东门段	邹志广	1,0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3	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1330481MA7GAE-QW4Y	2022-01-05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1013室	邹志广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4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1330481054219606Q	2012-09-1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号楼1003-6(自主申报)	李仙德	594,000	能源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等	是
5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083986328679	2014-07-14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层	李仙德	100,000	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是
6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91420117MA4KWFH73K	2017-09-07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等	是
7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0324MA1N1A74X0	2016-12-01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3号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等	是
8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70500MA3CPKFN83	2016-12-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池州路303号9楼412室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建设、运营等	是
9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70704MA3FGKCK8L	2017-08-3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西首6号7号楼8号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等	是
10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11721MA3XH8NK7L	2016-12-15	西平县107国道二郎街北500米路西(西平县金兴养殖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邹志广	100	新能源开发建设(含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安装)等	是
11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11421MA3XHRYQ8M	2016-12-19	民权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	邹志广	1,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等	是
12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40111MA2P1EGT6B	2017-09-18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金鼎广场B座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等	是
13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0207MA2NQGB66L	2017-06-26	芜湖市鸠江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10楼1023室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等	是
14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0522MA2R90WG9Y	2017-11-15	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邹志广	100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新能源企业管理等	是
15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40300MA2NR7G691	2017-07-04	安徽省蚌埠市兴华路1168号院内1号厂房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是
16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	税务认证号:N.I.F. B90465477	2019-11-13	Sevilla, Paseo de las Delicias 3-1?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3,000欧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向附属公司或同一商业集团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	是
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李仙德	289,428.7104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母公司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8,626,342.26	72,286,698.57	6,339,643.69	1,689,259.82	268,409.13	78,878,358.00	72,807,123.44	6,071,234.56	8,945,285.13	2,690,920.70	否
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27,313,438.90	184,321,772.97	42,991,665.93	4,373,463.71	243,878.48	230,405,677.77	187,657,890.32	42,747,787.45	24,746,327.33	6,880,404.82	否
3	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8.94	1,000.00	–921.06	–	–921.06	尚未成立					否
4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9,376,829,941.75	20,584,294,171.50	8,792,535,770.25	481,417,840.08	–27,314,957.81	27,596,581,101.18	18,776,730,373.12	8,819,850,728.06	2,569,594,041.62	381,829,882.12	否
5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954,495,441.31	6,157,680,232.35	1,796,815,208.96	101,386,611.23	3,566,077.54	7,741,217,533.67	5,947,968,402.25	1,793,249,131.42	566,890,241.69	156,850,030.40	否
6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6,893,275.89	34,254,568.56	2,638,707.33	662,358.64	–28,794.87	37,328,265.62	34,660,763.42	2,667,502.20	4,357,066.85	1,342,819.43	否
7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8,954,683.98	66,136,292.12	2,818,391.86	1,564,815.08	–49,248.19	70,489,539.72	67,621,899.67	2,867,640.05	8,683,420.05	1,422,349.39	否
8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3,660,451.86	40,542,052.62	3,118,399.24	903,750.80	45,510.19	46,839,006.89	43,766,117.84	3,072,889.05	5,283,062.69	1,612,962.42	否
9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417,007.96	36,457,870.57	1,959,137.39	756,063.72	1,364.44	38,915,221.82	36,957,448.87	1,957,772.95	3,938,679.29	765,686.00	否
10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1,864,958.68	48,950,244.96	2,914,713.72	795,239.65	–194,300.69	53,153,785.36	50,044,770.95	3,109,014.41	6,074,057.34	1,664,034.64	否
11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74,681.03	184,401,668.11	17,673,012.92	4,159,414.88	325,747.02	202,977,035.68	185,629,769.78	17,347,265.90	22,182,378.09	5,468,535.58	否
12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211,931.20	14,231,020.75	2,980,910.45	290,970.79	144,215.60	17,270,142.83	14,433,447.98	2,836,694.85	2,318,398.11	1,692,836.84	否
13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846,384.95	31,439,354.02	2,407,030.93	433,438.27	–742.82	37,590,099.98	35,182,326.23	2,407,773.75	3,206,006.41	1,028,694.75	否
14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181,760.80	11,049,576.72	132,184.08	188,983.13	22,833.59	11,123,529.52	11,014,179.03	109,350.49	–348,273.78	–1,027,230.48	否
15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9,314,968.10	47,376,665.19	1,938,302.91	799,030.09	209,682.10	59,185,466.08	57,456,845.27	1,728,620.81	5,113,244.56	794,089.10	否
16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	3,275,828.24欧元	3,537,817.81欧元	–261,989.57欧元	130,055.64欧元	–17,411.58欧元	3,492,231.30欧元	3,736,809.29欧元	–244,577.99欧元	1,016,134.92欧元	–297,244.22欧元	否
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34,583,863.98	18,334,931,252.01	12,299,652,611.97	573,185,557.71	–55,747,594.07	29,484,082,545.91	17,078,245,572.15	12,405,836,973.76	3,674,953,567.29	376,311,291.89	否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4.70	1.86	2021年07月21日	2022年07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00,000	0.88	0.35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7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5.72	2.26	否	否	2022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69,277,648	169,977,648	34.73	13.72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8,000,000	28,000,000	53.71	2.26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25,437,648	226,137,648	37.07	18.25	0	0	10,771,823	2.8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9,657,6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6%,对应融资余额46,97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7,817,6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8%,对应融资余额79,96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9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行了补充,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在执行紫晶存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450万元。紫晶存储公司2021年度大幅亏损,我们采用营业收入4.57亿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450万元。2020年度选取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2021年度与2020年度重要性水平基准及百分比发生较大变化。变化的原因为紫晶存储公司2021年度大幅亏损,2021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继续选取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已不合适。"

修订后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修订版)》。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原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4月18日、6月5日、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8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4月2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分别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2022-032、2022-048、2022-052、2022-057、2022-062、2022-065、2022-072、2022-076、2022-083、2022-088、2022-091)、2022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23日。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采取由公司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合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目前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截至2022年7月22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累计增持金额30.84万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36.9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和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相关安排,相关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分别为:董事长郑穆先生、董事罗铁威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国裕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女士、副总经理谢志坚先生、副总经理焦仕志先生、副总经理魏强先生、副总经理武卓女士。

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分别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前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郑穆	0	0.0000%
2	罗铁威	0	0.0000%
3	钟国裕	300,000	0.1576%
4	谢志坚	200,000	0.1051%
5	李燕霞	200,000	0.1051%
6	焦仕志	0	0.0000%
7	魏强	0	0.0000%
8	武卓	0	0.0000%
合计		700,000	0.3677%

(三)在本次《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A股股价。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四)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六)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90天内。

(七)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增持金额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36.94%,后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目前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截至2022年7月22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累计增持金额30.84万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36.94%(其中:钟国裕先生、焦仕志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其应当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金额,谢志坚先生、李燕霞女士增持金额已达到其应当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各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单位:股)	增持数量(单位: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单位: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合计(单位:元)
1	郑穆	0	0	0	0.0000%	0.00
2	罗铁威	0	0	0	0.0000%	0.00
3	钟国裕	300,000	13,894	313,894	0.1649%	102,521.84
4	谢志坚	200,000	3,800	203,800	0.1070%	27,867.78
5	李燕霞	200,000	7,200	207,200	0.1088%	53,064.00
6	焦仕志	0	17,059	17,059	0.0090%	124,918.65
7	魏强	0	0	0	0.0000%	0.00
8	武卓	0	0	0	0.0000%	0.00
总计		700,000	41,953	741,953	0.3897%	308,372.2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以及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相关安排,相关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稳定股价措施采取的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0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5月13日之前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25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058、2022-061、2022-066、2022-073、2022-077、2022-082、2022-089、2022-092、2022-095),《问询函》回复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23日前。

延期期间,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完善,故公司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7月30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宋家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家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宋家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家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宋家骅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家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0,138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800万股的0.75%,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家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同时严格遵守其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宋家骅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宋家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瑞可达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80,000股,占瑞可达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12.00元/股,为7月22日收盘价127.00元/股的88.19%,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0.94元/股的85.54%;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6,000	7.53%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9,000	4.36%
3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	2.0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瑞可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非瑞可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瑞可达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瑞可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8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0.37%	4.92%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0.35%	8.07%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28%	13.8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112.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瑞可达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8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8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rkd2022project@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 6083 3471/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